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租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租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减免租金事项安排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企业租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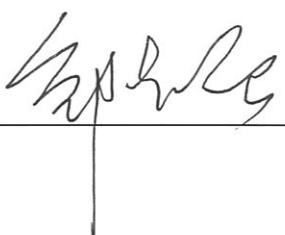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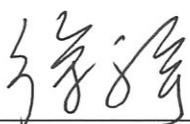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租户抗击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邹志强 

徐宗宇 

2020 年 5 月 22 日